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林业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40%（成交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给采购人），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监理服务成果，采购人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核（成效评价）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1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2027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监理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及需求内容

1、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监理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70万元

（二）项目情况

1、监理目的

通过工作质量监理，规范疫木采伐、山场清理、除害处理等全流程监管，切实提升松材线虫病防治质量。

2、监理依据

(1)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6年版）（办生字〔2026〕175号）；

(2)《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6〕3号）；

(3)《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4)宣城市2026-2027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方案；

(5)宣城市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普查工作总结；

(6)宣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

(7)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中的除治数据。

3、监理区域

（1）清理死亡松树工作质量监理

①环黄山重点地区

重点乡镇：绩溪县（1个乡镇）和旌德县（2个乡镇），根据县里施工进度做到除治小班上的死亡松树株数100%全覆盖监理。上述两个县除了上述重点乡镇以外其他乡镇：根据县里每个月施工进度做到每月抽取已完成的一定数量的除治小班上的死亡松树株数进行监理。

②其他地区

泾县、宣州区、宁国市、广德市、郎溪县：根据县（市、区）每个月施工进度做到每月抽取已完成的一定数量的除治小班上的死亡松树株数进行监理。

③任务量

本次采购监理的除治小班上的死亡松树数量总量为3万株（包含黄山重点地区和其他地区总量）。（因为实际发生的死亡松树随着气候等其他条件变化呈动态波动，最终除治数量以实际发生死亡松树株数为准，所以监理的数据基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预计监理的数量和即死即清数据。）

（2）打孔注药预防保护松树工作质量监理

打孔注药保护健康松树涉及宣州区、宁国市、泾县、绩溪县、旌德县5个县（市、区）预计约6.9万株（最终数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根据施工情况每个县（市、区）做到打孔注药保护健康松树株数抽取1%监理。根据县（市、区）作业进度预计1-2月份抽取正在实施打孔注药松树监理，核查药剂成分含量是否达标、注药剂量是否准确、注药时间是否最佳、注药方法是否规范，发现问题立即指出并现场责令整改。

(3)新型纳米杀线剂飞防治理和媒介昆虫防治工作质量监理

新型纳米杀线剂飞防治理和媒介昆虫防治涉及宣州区、广德市、宁国市、泾县、绩溪县、旌德县6个县（市、区），预计约飞防面积3.57万亩（最终数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根据施工情况每个县（市、区）做到飞防面积抽取10%监理。新型纳米杀线剂飞防治理根据县（市、区）作业进度预计于5-6月份抽取正在飞防的小班监理，媒介昆虫防治根据县（市、区）作业进度预计于5-7月份抽取正在飞防的小班监理。监理重点包括核验飞防药剂主要成分是否达标、药剂用量是否准确，飞防作业时机是否最佳，是否安全生产等，发现问题立即指出并现场责令整改。

4、监理实施及费用

由具备相关类似经验的专业第三方提供监理服务，监理费用包括劳务、交通、住宿、用餐、内业整理及相关材料等费用。

5、监理技术路线

以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小班数据、2026-2027年度防治方案、2026年秋季普查、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数据等为基础，以无人机监测和小班内地面实地核查相结合方式开展除治质量等监理工作，并填写相关数据表格，建立调查台账，出具专业的第三方监理报告。

5.1 服务期限

1年。

5.2 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监理日常工作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6年版）》规定及采购人相关要求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发现问题要立即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及时报告。具体如下：

5.2.1 枯死松树清理监理内容：对死亡松树清除、伐桩处理、枝丫清理、疫木除害处理、疫木运输及除治山场周边村庄房前屋后松材清理等关键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管控，确保除治作业规范达标。

(1)死亡松树清除情况：对照枯死松树清理施工作业预计清理表，采用无人机监测和人工踏查方式抽查的小班内松树清理情况，实地核查掌握施工方清理数量和清理质量，研判死亡松树清理是否彻底。

(2)伐桩情况：伐桩高度（斜坡按上坡位计）不得高于 5cm，对枯死松树伐桩按要求进行处理。

(3)松材和枝丫清理情况：实地检查山场内的松材和枝丫清理情况，要求所有木段和直径 1cm 以上的枝丫全部无害化处理。

(4)疫木管理：对照枯死松树清理施工作业单位登记情况，核查清理下山的死松树流向，是否按规定运往定点加工企业。开展枯死松树遗漏砍伐及清理山场房前屋后疫木堆放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意见。

5.2.2 打孔注药预防保护松树与飞防治理监理内容：对打孔注药预防保护松树及飞防治理作业进行核查，重点监督药剂成分含量、施药剂量、作业时机及施工方法是否规范，确保防治措施科学有效。

（1）成交人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对全市范围内实施松材线虫病打孔注药及飞防治理山场开展施工质量监管，并及时出具质量监管报告。

（2）质量监理具体内容包括：①施工范围是否为县（市、区）划定的区域；②使用药剂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要求；③药剂成分含量、施药剂量、作业时机及施工方法是否规范；④其他采购人交办的工作。

5.2.3 落实问题销号管理：成交人在质量监管过程中应保持与采购人的联系与沟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对除治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开展监管。监理期间，发现施工单位有质量、工期进度不达标时，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同时向业主单位汇报，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实行问题销号管理，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5.2.4 监理资料档案管理

（1）制定监理服务方案，根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服务方案开展监理服务。

（2）原始外业调查记录、数据、照片、图纸（包括外业调查轨迹、检查点位坐标、检查点位分布图、每处点位照片等）；

（3）应根据监理结果，对各县（市、区）施工质量进行客观评价，并撰写报告。

（4）应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管理好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件，并整理建档。

（5）监理档案资料：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6 年版）》及采购人要求建立死亡松树清理、打孔注药预防保护与飞防治理、疫木处理等监理档案。对死亡松树除治质量跟踪检查出具阶段性报告。服务期结束出具全市整体报告，报告提交形式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向采购人提供其它相关监理资料。

5.3 技术要求

5.3.1 无人机监测

无人机监测抽查的小班内异常林木，研判死亡松树清理情况。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断桨保护、失控返航，拍照达到 3000 万像素以上、视频达到 4K 以上，分辨率优于或等于 10cm，续航时间 30 分钟以上，针对抽查的小班无人机监测死亡松树情况，死亡松树监测准确率达 95%以上，若达不到要求，调查单位按照范围进行补飞。

5.3.2 地面抽查

对抽查小班防治质量进行现场抽查。

5.3.3 人员配备

5.3.3.1 本项目需配备人员不少于 4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员、无人机操作人员），其中监理团队需配置林业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如配置人员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成交人需无条件增加和监理工程量相适宜的人员配置，直至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5.3.3.2 成交人拟派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常驻我市，全程参与项目监理服务工作，项目启动后将相关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提交采购单位备案，直到项目通过验收。

5.3.3.3 对于不合格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更换满意为止，

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采购人概不负责。

5.3.3.4 成交人应确保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拟派项目组人员将严格按照计划到岗履职。在服务期内，除因健康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确需更换的，须事先报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且替换人员的资质、经验及能力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并追究违约责任。

5.4 信息化要求

5.4.1 成交人应配备自主拥有或合法使用权的满足本项目有效期内正常使用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信息化监管平台及移动端 APP，具备作业核查、问题整改、台账管理等核心功能，实现全过程数字化留痕监管。监理人员依托平台开展小班网格精细化监理，将除治质量核查、现场排查、问题整改等工作实时录入平台，外业点位、核查影像、整改记录线上留痕，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形成规范电子档案。

5.4.2 监理单位可通过平台导出监理台账、整改清单，作为项目日常监管依据，供应商须配备专职平台操作人员，负责数据录入、校核、更新及上报，保障信息化监管规范运行，满足主管部门督查考核要求。

6、相关要求

6.1 成交人自行负责本方所有人员的安全（含人身安全、森林防火安全等）。

6.2 成交人必须为该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成交人所有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成交服务方自行承担。

6.3 成交人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开展监理，确保监理结果真实有效，如发现服务方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发现疫木处理不到位、疫木流失情况不上报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6.4 本项目监理采用人工外业核查 + 无人机航拍核查相结合方式开展监理工作；成交人必须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体系，负责无人机作业时的安全管理与航空空域飞行审批报备等工作。

6.5 与本监理服务监理范围所涉防治项目存在实施业务关联的单位，应实行项目回避，不得参与本监理服务。如成交后发现存在关联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正式可报销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余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正式可报销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履约保证金：无。

3. 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服务地点：宣城市。

（五）服务期：1 年。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